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物业管理中心文件

揭东市管[2024]3 号

关于印发《揭东区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考勤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管理所、中心各股：

《揭东区市场物业管理中心考勤管理制度（试行）》已经中心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揭东区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考勤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机关工作作风建设，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率，激发队伍干事创业热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揭东区深化“吃空饷”和“违规领取薪酬”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揭东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考勤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适用于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含下属单位）编制内人员、编外人员（厨工、门卫、清洁工等除外），专项工作抽调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机关工作人员上下班实行人脸识别考勤管理，通过本单位考勤设备进行打卡。中心人事股将通过人脸识别考勤系统核查机关人员上下班考勤情况，并将考勤情况于次月初进行公示，接受全员监督和意见反馈。

第四条 属下管理所按各自辖属市场管理实际情况制订考勤管理制度，明确上下班时间和管理办法并报人事部门备案。

第五条 属下各管理所应在次月初将本单位考勤情况报中心人事部门，接受中心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考勤管理

第六条 机关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值守以节假日值班安排为准。

第七条 机关实行工作日每天考勤登记4次：

1. 上午上班考勤登记1次，打卡有效时间为7:00-8:30；
2. 上午下班考勤登记1次，打卡有效时间为12:00-12:30；
3. 下午上班考勤登记1次，打卡有效时间为13:00-14:30；
4. 下午下班考勤登记1次，打卡有效时间为17:30-20:00。

上班超过规定的考勤最迟打卡时间进行考勤登记或未登记的属于迟到(因打卡排队延时或设备异常、故障等原因造成超时打卡的除外)，上班迟到时间超过2小时的按旷工处理；上班有打卡，下班没有打卡或超出打卡时间规定的属于早退。

第八条 各管理所市场管理人员执行所在管理所的考勤制度，上班迟到和早退按各所考勤管理制度界定。

第九条 凡没有履行请假、补假手续或公出、补签登记的以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旷工：

1. 不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2. 请假期满，不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的；
3. 因公外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
4. 不服从组织调动和工作分配，不按时到岗工作的；
5. 谎报请假理由的；
6. 其他违反考勤规定未到岗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十条 全体干部职工必须严格遵守上班时间，不得无故缺勤，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处理私事。

第三章 请假、公出、补签

第十一条 干部职工请假按《揭东区市场物业管理中心请销假制度（暂行）》执行，应事前按程序请假报批。确因突发、紧急情况未能及时办理请假手续的，应在事后及时按程序申请补办请假手续。

第十二条 公出、补签审批权限按以下执行：

公出是指因公事而外出、出差；补签是指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迟到 15 分钟内或忘记打卡（签名）或在打卡时段内正常打卡而系统未记录的可进行登记补签，补签原则上由个人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同意后由考勤管理人员登记或录入。因参与区委、区政府中心和市场物业管理中心工作以及到其他单位参会或联络工作而发生公出情况的，应报所在单位后再报备人事股

统一登记（录入）。

第四章 考勤奖惩

第十三条 考勤结果作为干部职工平时考核、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机关工作人员一个月内累计迟到早退达 5 次或旷工达 2 天的人员，由分管领导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超过上述次数和时间的，由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工作人员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向单位作出书面检讨，并给予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处理；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者 1 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给予辞退、解除聘用合同或解除劳动关系处理。

第十五条 下属管理所工作人员的旷工界定和处置办法参照机关的规定；迟到早退奖惩办法由各所视实际工作自行制订，奖惩结果在次月初报中心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各单位考勤管理制度实行单位负责人负责制，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维护好正常的办公秩序，严防出现迟到、早退、旷工等现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机关考勤设备由人事股负责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熟悉操作技能，保证数据安全性和本单位人员信息、工资信息、平时生活习惯等隐私保护；各管理所应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管理工作。

第十八 本办法由中心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第二十条 执行过程中，如遇新政策规定，以新政策规定为准。